



151212050114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FJC20200713007

委托单位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
受检单位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07月27日

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表 1-1 检测信息统计表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李方节 15922392322				
采样地点		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			
点位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类型及性状	检测频率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W1	厂区总排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溶解性总固体	废水, 微油, 无色无气味	1 次/天	2020.07.14	2020.07.14 ~ 2020.07.19
G1	上风向厂界外 5m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无组织废气(非甲烷总烃以注射器固定, 氨、硫化氢均以液体吸收)	1 次/天(恶臭气体按规范要求检测)		2020.07.14
G2	下风向厂界外 5m					~
G3	下风向厂界外 5m					2020.07.15
G4	下风向厂界外 5m					2020.07.14
G5	二车间废气排气筒排口	非甲烷总烃	有组织废气(非甲烷总烃以注射器固定)			2020.07.14
G6	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有组织废气(非甲烷总烃以注射器固定, 氨、硫化氢均以液体吸收)			2020.07.14 ~ 2020.07.15
N1	南厂界外 1m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, 现场检测	昼、夜各检测 1 次, 测 1 天		2020.07.14
N2	西厂界外 1m					
N3	北厂界外 1m					
N4	东厂界外 1m					



二、检测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

表 2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PHB-4 便携式 pH 计 (AHHF-333)	/ (无量纲)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HCA-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(AHHF-446)	4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AHHF-489)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0.05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HQ30d 溶解氧测量仪 (AHHF-464)、SHP-100 生化培养箱 (AHHF-452)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AUW220D 电子天平 (AHHF-047)	4mg/L
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 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 (8.1 称量 法)		/ (mg/L)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、总烃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-1100 气相色谱仪 (AHHF-073)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氨 (有组织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901 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(AHHF-004)	0.25mg/m ³ (采样体积 10L)
氨 (无组织)			0.017mg/m ³ (采样体积 30L)
硫化氢 (有组 织)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(2003) 5.4.10.3		0.008mg/m ³ (采样体积 7.5L)
硫化氢 (无组 织)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》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3.1.11.2		0.001mg/m ³ (采样体积 60L)
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6228+多功能声级计 (AHHF-304)	/ (dB(A))

三、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

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-1,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2,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3,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-4。

表 3-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W1: 厂区总排口	pH 值	8.32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116	mg/L
	氨氮	1.30	mg/L
	总磷	1.12	mg/L
	总氮	3.01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2.5	mg/L
	悬浮物	8	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2.06×10 ³	mg/L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各点位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 ³)			
		G1: 上风向厂界外 5m	G2: 下风向厂界外 5m	G3: 下风向厂界外 5m	G4: 下风向厂界外 5m
非甲烷总烃	12:01~13:12	2.71	2.49	2.98	2.87
氨	单次测定最大值	0.017L	0.026	0.033	0.021
硫化氢		0.001L	0.001L	0.001	0.001

备注: 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为北风;
带“L”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点位	检测时段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
G5: 二车间废气排气筒排口	10:35~11:35	非甲烷总烃	3.51	0.016	4663
G6: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	单次测定最大值	氨	6.13	0.11	17711
		硫化氢	0.008L	/	17657
	10:30~11:30	非甲烷总烃	3.24	0.057	17764

备注: G5、G6 排气筒高度均为 30m, 口径分别为 0.8m、0.9m;
G5 净化装置为二级电催化水装置+碱液喷淋塔;
G6 净化装置为电催化水装置+碱液喷淋;
带“L”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: 费广婷 审核: 刘艳 签发: 丁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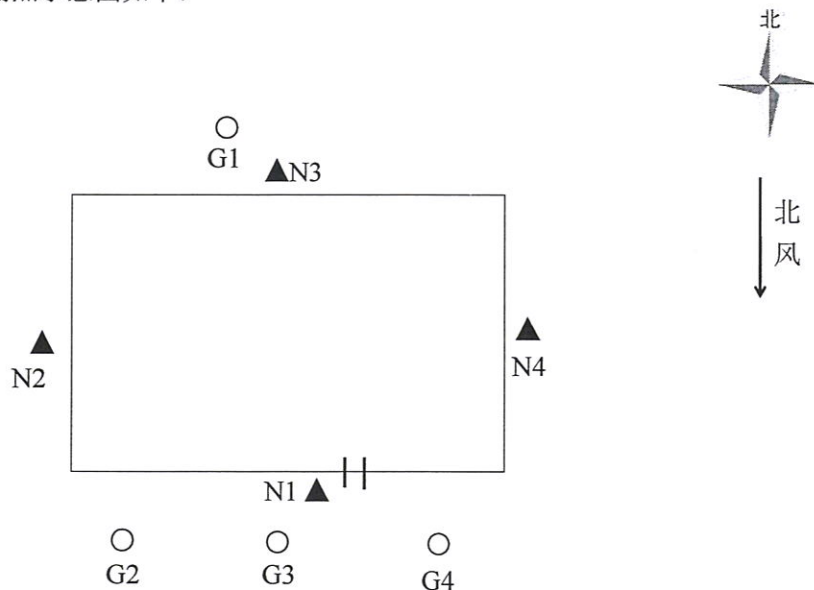
表 3-4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主要声源	检测值 (单位: dB(A))			
			检测时段	Leq	检测时段	Leq
N1: 南厂界外 1m	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环境噪声	16:02~16:03	50.9	22:07~22:08	47.0
N2: 西厂界外 1m		设备噪声	16:07~16:08	59.3	22:13~22:14	53.8
N3: 北厂界外 1m		环境噪声	16:14~16:15	52.5	22:19~22:20	49.1
N4: 东厂界外 1m		设备噪声	16:19~16:20	54.4	22:25~22:26	51.9

备注: 企业无法停产, 背景噪声无法测量。

四、测点示意图

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测点示意图如下:



○ :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
▲ : 噪声检测布点

报告结束

编制: 贵子婷 审核: 刘艳 签发: 丁月

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HFJC20200713007-1

委托单位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

受检单位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07月27日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表 1-1 检测信息统计表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李方节 15922392322				
采样地点		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三路北侧 安徽华业香料合肥有限公司				
点位编号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类型及性状	检测频率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G7	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(天然气, 2200m ³ /d)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有组织废气 (烟尘以滤筒吸附,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现场检测)	1次/天	2020.07.14	2020.07.14~ 2020.07.15

二、检测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

表 2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烟尘	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-1991	MS105 电子天平 (AHHF-249)	/(mg/m ³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(AHHF-353)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点位	检测时段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含氧量 (%)
G7: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(天然气, 2200m ³ /d)	14:23~15:23	烟尘	5.2	8.5	0.022	4201	10.4
	14:37~15:37	二氧化硫	3L	/	/	4106	10.3
		氮氧化物	33	54	0.14		

备注: 排气筒出口高度为 30m, 口径为 0.9m; 带 "L" 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; 烟气测试仪的一氧化碳干扰测试最高浓度是 5000mg/m³, 本次检测二氧化硫时一氧化碳浓度值未达到干扰浓度上限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编制: 费广婷 审核: 刘艳 签发: 丁月

